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病案首页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病案首页系统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9 人，营业收入为 44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1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